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研〔2026〕17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2026年7月21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6年9月4日

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四条 接受我校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要求

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培养单位受理学位申请后，依照本细则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意见和建议，报学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照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七条 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达到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三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八条 接受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满足学校相关学位授予标

准，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申请、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应当按照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是研究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开展研究所形成的学术成果。研究生须以本人研究成果为核心内容，严格按照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撰写规范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和书写规范，独立完成的研究类论文。理工医类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二万五千字，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三万字。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以依据对应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相关标准，凭借实践成果申请硕士学位。实践成果形式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文艺作品创作、规划方案设计、自研仪器设备、软硬件产品、行业技术标准等。实践成果须为硕士研究生本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参与专业实践所取得；硕士研究生应围绕该实践成果，严格遵循统一撰写要求与

格式规范，独立完成实践成果报告。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并写出详细评语，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二条 学校受理学位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一般采用“双盲评审”，评阅专家不少于两人。

评阅专家在评阅意见书中对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写出详细评语，并对是否同意组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阅意见书应当由学校全部收回。在“双盲评审”评阅意见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专家不同意学位答辩，应当增聘一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有两名及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不同意学位答辩，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也可采用“集中评审”。未通过“集中评审”，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三人的单数成员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须为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至少有一名与本专业

学位类别相关的行业企业专家。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所在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负责答辩准备和答辩记录工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答辩前三天将答辩安排（含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人员、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报告题目等信息）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答辩信息在网站向社会公开。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于答辩前两天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答辩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相应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答辩应当有详细文字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照本细则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四章 博士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接受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满足学校相关学位授予标准，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申请、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应当按照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是研究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开展原创研究所形成的系统性学术成果。研究生须以本人研究成果为核心内容，严格按照所属学科、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撰写规范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理工医类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五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八万字。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可依据对应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相关标准，以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实践成果形式包

含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文艺作品创作、方案设计、仪器设备、软硬件产品、技术标准等。实践成果须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且立足所属专业领域，聚焦具备重要应用价值的现实实践问题，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基础理论与研究方法开展系统性深度研究，形成具有原创性的解决方案；该方案经落地实施后取得创新性实践成效，并能够为本专业领域或行业应用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博士研究生须围绕该项实践成果，严格遵循统一撰写要求与格式规范，独立撰写实践成果报告。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由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并写出详细评语，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九条 学校受理学位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一般采用“双盲评审”，评阅专家不少于三人。

评阅专家在评阅意见书中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写出详细评语，并对是否同意组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阅意见书应当由学校全部收回。在“双盲评审”评阅意见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专家不同意学位答辩，应当增聘两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有两名及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不同意学位答辩，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也可采用“集中评审”。未通过“集中评审”，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第二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五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至少有两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由校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须为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所在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须至少包含两名校外、与本专业学位类别匹配的行业企业专家。学位申请人以实践成果参加答辩的，行业企业专家中至少应有一名来自该实践成果落地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骨干。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负责答辩准备和答辩记录工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答辩前三天将答辩安排（含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人员、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报告题目等信息）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答辩信息在网站向社会公开。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于答辩前两天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答辩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相应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答辩应当有详细文字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照本细则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答辩中未获通过，如答辩委员会认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该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西北大学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该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此情形中，该学位申请人不可再重新申请博士学位。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建立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依照国家、学校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学位授予要求。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总次数不超过三次，包括毕业、结业后提出的学位申请。累计申请达到三次的，学校不再受理后续学位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一般应当使用中文撰写。如研究生培养方案对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使用相应语种，同时应提交不少于五千字的中文概要。

第二十八条 除经学校批准的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联合培养协议等有特别约定的外，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或者核心内容一致的两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三十条 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并按照相关要求向上级部门提交博士、硕士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三条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的学术复核申请。学术复核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如对不受理其学位

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

第三十六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七条 拟授名誉博士学位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学校按照相关要求举行学位授予仪式，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颁发证书，并将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依照本细则规定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6年9月4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大研〔2019〕40号）、《西北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西大研〔2021〕15号）、《西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大教〔2021〕3号）、《西北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大教〔2022〕12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9月4日印发